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9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月1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产品为商票入池质押专项额度。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诸城大业金属有限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保证，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窦勇及其妻子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三、备查文件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